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5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概述

为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高精铝材”）2024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出口押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本次中孚高精铝材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新增授信额度，未包含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次授信额度可能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贷款等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

月30日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中孚高精铝材可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中孚高精铝材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等，认为本次中孚高精铝材 2024 年度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出口押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有利于优化中孚高精铝材债务结构，不会影响该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中孚高精铝材 2024 年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认为本次中孚高精铝材 2024 年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优化中孚高精铝材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中孚高精铝材资产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中孚高精铝材 2024 年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优化中孚高精铝材债务结构，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中孚高精铝材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孚高精铝材 2024 年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